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以部分设备资产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与远东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融资租赁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8日